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96號

原告 鍵成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春連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9,048,8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9,048,857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將如起訴狀支票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返還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票面金額核定為6,803,600元（計算式：4,921,875+1,881,725=6,803,600）。再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65,852,457元（計算式：59,048,857+6,803,600=65,852,457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1,5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